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請上市(櫃)、 興櫃公司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證明文件作業要點

民國 91 年 9 月 26 日訂立
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修訂
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修訂
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修訂
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修訂
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修訂
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修訂
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修訂
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修訂
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修訂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修訂

第一條 為辦理本國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向本公司申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證明文件，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以下簡稱申請上市(櫃)、興櫃公司)，其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人員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資格規定。
- 二、配置必要之電腦設備及印鑑比對系統。
- 三、具備防火、防水、防盜功能之金庫，並訂定「金庫管

理辦法」確實執行。

四、訂定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五、最近三年度皆無經本公司查核後，以書面提出改進意見，逾期仍未改善之情事。

第三條 申請上市（櫃）、興櫃公司，應委託其股務代理機構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向本公司申請證明文件。

第四條 前條之申請，應於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上市（櫃）、興櫃公司之七個營業日前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必要時得採實地審查，並於受理後三個營業日內，將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受託之股務代理機構，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下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證明文件後，轉交申請上市（櫃）、興櫃之公司。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